

佛寺季刊

83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活動報導

畫捐佛門 愛遺人間 —— 郭豐森老師義賣畫展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甲午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兩岸公共治理經驗論壇

—— 宗教事務條例立法十周年：兩岸的對話」有感

寺院行政篇

北投法雨寺後續報導

佛寺巡禮

禪宗第一道場 雙峰山下——四祖寺

佛教藝術

堅實玉雕繞指柔 —— 玉雕藝師 黃福壽



目錄

- 2 【活動報導】
畫捐佛門 愛遺人間
郭豐森老師義賣畫展 活 動 報 導
- 6 【會務報導】
甲午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參與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
「兩岸公共治理經驗論壇宗教事務條例立法十周年：兩岸的對話」有感
- 12
- 20 【寺院行政篇】
北投**法雨寺**後 續 報 導
- 29 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關宗教法人定位之意見諮詢會議紀錄
- 31 各項捐款明細 10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 32 **2014 台灣燈會**
南投縣佛教會與中華佛教居士會聯合展出「世界和平吉祥塔」
- 34 【佛寺巡禮】
禪宗第一道場 雙峰山下——四祖寺
- 38 【佛教藝術】
堅實玉雕繞指柔——玉雕藝師黃福壽



◎本期封面圖片蒙黃福壽居士提供
【悟】嘴角那抹微笑，彷彿寒冬裡提早綻放的蓓蕾。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或政府都只著重於文書上的繼承權，而忽略了實際經營者的權益，這樣的制度如何讓廣大的宗教徒信服，為何無人思考，缺了董事長寺院還是運作如常的道理，信徒（執事）名冊與組織章程，如果僅是“名不符實”的具文形式，即使建立了又有何意義，而且新建立名冊需公告一個月，而後再開會訂定組織章程，曠日費時，規定換證工作搞得如此大費周章，只是徒增寺廟困擾，屆時如果換證不成，取消了原登記證，請問，登記於寺廟名下的財產如何歸屬？

應邀擔任國立政治大學舉辦的「兩岸公共治理經驗論壇—宗教事務條例立法十周年、兩岸的對話」評論人，雖時間有限，仍是一場難得機緣，藉此瞭解中國大陸目前之宗教政策，以及立法方向，也粗略提供台灣宗教面臨的一些問題，感謝國立政治大學主辦單位的用心籌劃，首開兩岸學術界的宗教政策對談，期待能有更進一步的深入互動，盼有助於兩岸宗教立法的參考。

生命的意義在於留下的精神而非物質，由衷感佩郭豐森老師家人「畫捐佛門、愛遺人間」的宏願，緣由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及淨覺院住持道融法師以及萬景藝苑陳董事長的慈悲促成，圓滿了這場殊盛畫展，更成就了另一番學習心得，善心無價、功德更無價，所有的感恩如畫中境界～盡在不言中！

內政部依一〇二年九月十日令頒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廿六點第一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應依本須知所定，繕造寺廟登記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為協助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轄內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特訂定「一〇二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範例）」，供各直轄市、縣（市）參考。其中應備表件部分，各縣市政府規定不一，台北市政府甚至要求檢附十年收支決算……

政府藉由此換證，要求寺廟建立組織名冊及章程，卻未思考目前諸多寺廟紛爭並非源自沒有名冊、章程，反而因名冊、章程而受制少數人，甚或因人數不足、章程不全，致懸而未決，法律應該明訂如若組織會議或章程未能解決的情況下，應如何處理？是否回歸由住眾或原始捐款建寺的信徒重新建立組織成員。

譬如台北法雨寺前董事長（兼住持）妙湛長老圓寂之後，因董事會的少數成員反對住持定義法師繼任董事長，而訴訟多年，無論法院

發行人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 5212629 · 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畫捐佛門 愛遺人間

郭豐森老師義賣畫展 活動報導

如是因、如是果——一個善念串起無數菩提種子：遍灑十方法界，樂利有情；感恩郭夫人—潘老師及麗錦姐弟三人的大愛，連最珍貴的傳家之寶—曾於日本展出得獎的「樂皚環山」畫作都割愛（當時日本人出價一佰萬台幣都不願割愛），九十四幅遺作全部捐出，在本會理事長苗栗淨覺院開山方丈智道長老尼、現任住持道融法師師徒倆無私的引薦下，更蒙萬景藝苑陳蒼興董事長的慨然相助，提供了一個參天大樹、奇石珍寶圍繞的人間仙境，舉辦了一場室外郭老師畫展，每天吸引無數賞畫人潮，這真是一場別具義意的畫展，集眾人之大愛，示現了菩薩精神，感恩所有參與協助的因緣，尤其，遠從各地赴會的法師大德，還有認購畫作、捐助經費的寺院道場及善心人士。



▲ 師父們親向陳董事長致謝
▼ 郭老師家人



▲ 來自印度的無憂樹及雲南西雙版納金色蓮花—重現佛陀誕生場景



▲ 高雄市陳菊市長率市府長官參觀萬景藝苑及郭老師畫展，並拜會陳董事長



▲ 萬景藝苑每年一度舉辦盆栽造景比賽

▲ 千年花梨木樹瘤

從去年七月二日在淨覺院與麗錦師姐第一次見面，雖簡短數語，就瞭解郭老師家人的氣度與低調的個性，也是淨覺院寺規家風，除承諾贈畫之外，別無所求，對初次見面就如此備受信任而深深感動，除煩請專為佛寺季刊寫專欄的郭麗娟女士代為專訪撰稿外，更開始規劃畫展細則，場地、時間除外還有空間設計等，所幸同仁懿慈、雅珮的費心，還有志工菁菁、坤美夫婦、二哥不畏路途遙遠，總是全力支援，九月二十五日提經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即進行印製文宣海報、畫冊的工作。

舉辦室外畫展是首次接受的全新挑戰，很高興有此學習的機緣，凡事全力以赴，每一次的經驗累積都能啟發新視野、增長見聞，尤其，身在萬景，早晚聆聽《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更得以親近陳董事長這位大善知識，內心總充滿法喜，煩勞的是萬景的工作人員，代為日夜看顧，整理環境，還要擔心風雨太大、畫作受潮；每逢春節，萬景對外開放，陳董事長免費提供心經、地藏經、金剛經手抄本，及素齋與大眾結緣，以培養來者的善根福德，而園區古樹多來自它地的移植，如最大百年榕樹，原是建設大甲火車站移植而來，不忍樹木生靈凋零，為下一代保留珍貴台灣原樹種，如陳董事長所說，樹要成長茁壯，必須時時修剪，人也一樣，有挫折歷練才能增長生命的豐富圓滿，從他們身上，我看到謙虛內斂又慈悲的行者風範一見證布施就是一切不持有，這才是無價功德，阿彌陀佛！



▲ 郭夫人～潘老師及麗錦（右中）弟弟（左一），由道融法師陪同參觀畫展，並於早年日本得獎作品“樂陞環山”傳家畫作前合影



▲ 理事長率理監事親向陳董事長表達謝意





▲103年新春團拜～於彰化萬景藝苑舉行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四段68號（萬景藝苑）

、出席：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內政部民政司 王明陽科長、劉哲良

各寺院代表一二〇人

伍、主席團：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主持

時值中華民國甲午年正月十八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暨全體理監事及寺院代表、及各貴賓大德等，雲集於彰化萬景藝苑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人民安樂、身心自在。

二問訊：祝禱各位法師道場興隆、陳董事長生意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一切平安順利。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內政部、萬景藝苑、佛寺協會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有聲有色，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健康平安、吉祥如意。

柒、主席團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各位同道大家利用開會的時間，從各地不同的地方來見見面、講講話、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不過我們有一個任務，今天是出家人的會議，大家盡量發言，把寺院遇到好的事情講出來跟大家分享，或寺院遇到不開心的事情，如遭遇惡勢力的侵占等等，講出來讓大家同心協力來互相合作並想辦法解決，眾人的力量結合起來比較有力，如果靠單一的力量要對付這些事情是比較困難的，所以團結就是力量，不管是開佛寺協會的會議或佛教的會議，我都希望每一個單位的寺院都能夠派人參加，能聽到好的消息跟不好的消息，好的消息，大家一起為他高興，不好的消息，大家共同想辦法來保護跟擁護，今天看到大家都是紅光滿面，我真的很高興，每一間寺院能平安就是好事，不但能自己修行，一定還能認真的弘揚佛法，讓佛法傳播開來，讓大家都來信仰佛教，行善，我真的很高興，也特別感謝萬景陳董事長如此發心，提供這麼好的地方讓大家來觀賞、開會，還供養我們的午齋，非常感恩，我在此祝福各位身體健康、教務興隆，每一間寺廟都能增添出家人，讓佛教的佛法能夠弘揚，阿彌陀佛！」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希望大家不管遇到任何事情，應當說出來共同討論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住持法師、秘書長，先恭祝大家新春吉祥，在此拜個晚年，剛理事長也簡單的跟我們講了幾句話，每一次開會的時候，大家很難得久久見一次面，總是會看到秘

書長在幫忙處理事情，一問之下還是寺廟糾紛問題，又是在家人要侵占、搶奪出家人的寺廟，以前多多少少會有，但沒有很多，最近這種事情就發生的很頻繁，可以說現在的時代環境都變了，出家人要如何維護我們的權益，理事長也說了，除了當事者本身一定要趕快想辦法聯絡教會，如佛寺協會等有關單位，來處理之外，最重要的，大家彼此之間還是應該要互相幫忙，互相關心，有經驗的可以提供一下經驗及辦法，一定要大家互相關心，不要看到這間寺院發生事情了，我們在身邊還裝作若無其事，相信佛寺協會的成員大家應該都能了解這點。利用新春團拜講幾句話，今天內政部也有長官出席，一路走來很感嘆，宗教法的延宕，種種事情的推展不順，在我們看起來今天社會的各種紛亂，讓我們出家人感覺漠視，社會人心很亂，信仰各方面也很亂，既然政府也很想集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認為當寺廟遇到糾紛時應立即尋求協助



▲ 陳董事長設豐盛午齋與大眾結緣

中社會各方的力量，各方的資源，來幫助政府安定社會民心，當然佛教是非常重要的，我常講，以中國大陸這樣的極權來統治這麼多的人口，他們也感覺得到這股社會的危機，所以，本來不信仰宗教的，現在不得不藉由宗教的力量來淨化人心，穩定社會，頻頻的向宗教示好，由佛教出面，年年召開宗教論壇，想要集合海內外宗教的力量來營造各方面。出家人除了法務繁忙外，大家一定要注意身體，飲食、生活各方面，好好維持身體的健康，雖然出家人應該看破身心，解脫生死，可是並不是要我們現在不注重身體，不維護身體、甚至糟蹋身體，不是這樣的，沒有健康、沒有好的身體，修行也做不來、事情也做不來，出家人不怕死，可是是不是要糟蹋身體，要有正確的飲食觀念，及良好的生活習慣，為什麼講這些，每年身邊總是會失去好幾個朋友，所以，身體是我們自己的，要靠自己維護，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弘法利生、事事順遂、謝謝各位。」



▲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表示能在如此鳥語花香的場所開會是件美好的事情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內政部王科長、及諸位理監事、各位會員代表，祝福大家新春快樂，秘書長這次安排到這個地方開會，鳥語花香、樹木很美麗，心情跟著非常愉快，一年一度的新春團拜帶著愉快的心情來跟大家見面，真的很高興，最近內政部在辦理寺廟換證作業，不知各位有幾間已經申請出來了，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要謹慎，包括訂章程，我們是請秘書長協助我的，章程確實很重要，它可以保住寺產及寺廟的一切一切，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講太多了，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王明陽科長：

「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在座各位敬愛的法師、林秘書長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內政部民政司來參加中華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在此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春如意，這些年佛教在台灣非常的興盛，各宗教團體為了推動弘法事業，長期與政府機關往來也很密切，中華佛寺協會自成立以來，本著服務寺院，推動組織自主，維護寺廟財產，也跟政府反應相當多的寶貴意見，政府也不是不知道各位的建議及想法，其實，政府也一直在努力的做，我們的社會是多元的，也面臨了一些多元的意見，在一個符合宗教界及社會的期待下來推動宗教事務，我們對於宗教團體法立法也是一直積極的推動，目前還是碰到一些意見需要再整合，宗教團體法從八十九年、九十年一路下來，內政部也推出了許多的想法，但總是碰到外界的一些意見，到目前還沒辦法完成，在此先向各位致歉，但是我們對於寺院的運作，早期我們的想法是想等到宗教團體法立法之後，再廢掉寺廟監督條例，但是去年，我們認為根據寺廟登記的制度，應該不待宗教團體法立法，而是我們應該正視寺廟登記制度，從民國十八年到現在，它幾十年累積下來的問題，如總登記的問題。如宗教團體反應一個變動登記要蓋很多章等總總的問題，我們在前年就已初步開了一次會議，去年邀集各宗教代表及地方政府，召開四次會議來討論寺廟登記制度，跟大家報告，寺廟登記制度是走向寺廟組織成員、組織自主、訂定章程，寺廟沒有成員，政府在面對這寺院的時候，其實也很困擾，政府基本上是希望寺院由裡面的成員產生負責人，

而不要說是沒有任何組織，最後政府爲了要維持寺廟的組織，而必須下來輔導，我們也顧慮到寺廟須要拿這張寺廟登記證到地政等機關辦理相關事務時，要知道寺廟負責人是誰，所以我們也檢討了寺廟登記證上的應記載內容，以後只要拿這張證就代表寺廟、代表負責人來證明資格，以前的登記證上並沒有填寫負責人的姓名，可能還要拿登記表，負責人改選後還要拿變動登記表，造成行政作業上是很繁複的，寺廟要保管這些文件其實也很繁複，我們未來的作法是，登記證上的事項如有變動，只要檢附一些資料，如執事會的會議紀錄，政府主動就會換一張新的證給你，當然舊證是要繳回的，當然就是因為登記證的轉變，也跟地方政府討論，以兩年的時間，來跟地方政府辦理舊證繳回、換發新證，我們也考量了寺廟組織章程及成員，希望透過這次能建議寺廟能有完備的組織，而不是只有登記的那位負責人，有組織將來如果遇到什麼狀況，就是由組織來產生負責人，另外，訂定章程，章程是非常重要的，往往是章程規範的不是很好，第一造成紛爭，第二可能是無法運作下去，我們希望透過這兩年換證之後，好讓政府減少涉入寺廟事務，是希望讓宗教組織能夠回歸自主，另外，



▲ 內政部民政司王科長說明修正寺廟登記須知的必要性



▲ 陳董事長歡迎大家的蒞臨

針對早期登記四次補辦登記的寺廟，請地方政府瞭解這些補辦登記的寺廟座落土地的樣態是什麼，我們總共清查了八千多筆的土地，轉到營建署做分類，希望透過土地的分類及清查來瞭解這些補辦登記的寺廟後續該怎麼做，土地大概分為都市計畫土地、非都市計畫土地、另外是國家公園的土地，都市計畫土地未來走向如何？或是需要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我們也呈請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的單位，要辦理這地方的都市計畫時須通知民政局（處），民政局（處）就會主動通知寺院，是否提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檢討，如果接到這方面的通知，請各位自行評估是否能辦，再提出申請，都市計畫可能三年或五年才檢討一次，不是平常隨到就隨辦，當然有些受限一些條件，不見得提出都能盡如人意，第二是所謂的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我們經由清查之後，大概分成二個大區塊，第一是限制發展區，第二是條件發展區，限制發展區大概是指地震帶，本來就不是一個安全的場所，這種我們目前是規劃以個

案的情形提出申請，再檢討個案能不能辦，基本上在限制發展區，可能要完成的機率是非常的低，也不敢說是百分之百，至於在條件發展區的，有可能透過申請，經過一些程序，就可能完成用地的變更，我們大概也都將它們區分出來，地方政府大概也是依照我們的分類通知寺廟來提出申請，當然限制發展區的寺院也可以自行先評估一下是否可以通過再申

請，但依我們清查出來的資料能通過的並不高，我們也只能建議寺廟既然在一個不安全的場所，是否另外選擇一個適當的場所，依法申請建築再把寺院遷過去，住在寺院的都是師父或是信徒、信眾，安全是大家的一個共識，這也是我們今年陸續要輔導的計畫，每三個月會召開一次會議來討論地方政府在執行時所面臨的困難，我們也一直跟行政院農委會討論，現在特定農業區是沒辦法申請的，這是去年八月六日他們所修正的作業規定，這地方還是需要我們再努力，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玖、秘書長補充報告：

一、此次畫展首先感謝郭老師的家人，潘老師及麗錦師姐姊弟的無私奉獻，以及理事長淨覺院智道長老尼還有住持道融法師的慈悲大愛，還有萬景陳董事長提供會場，以及萬景員工的種種協助，還有日夜派人看顧、午齋結緣、介紹購畫等，才能成就這場因緣，非常感謝，更感激所有義工及同仁的協助，尤

其，師父們不辭辛勞踴躍參與義購畫作，或捐款贊助，至深感謝！

二、內政部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工作，業已進行，本會將協助各寺院會員辦理，由於各地方政府規定不一，將建議政府簡便行事。

拾、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二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三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三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國曆五月初（農曆四月初八後、四月十五日前）。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拾貳、餐敘：中午十二時

拾、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 理事長及理監事於畫展前合影



▲ 秘書長感謝眾多因緣成就這場畫展，並說明換發寺廟登記證事宜

參與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

「兩岸公共治理經驗論壇

——宗教事務條例立法十周年：兩岸的對話」有感

——林蓉芝



基於兩岸關係的發展自2004年之後已進入一個全新階段，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社會也各自與共同經歷了巨大轉變，十年之後回顧與總結這段歷程別具意義。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2014年3月7、8兩天，假政大行政大樓舉辦「兩岸公共治理經驗論壇：兩岸社會中的治理與學術研究」，針對這十年的發展過程，提供兩岸學者就宗教、法律與地方治理三個議題發表研究成果與交流的平台，討論範圍包括：（1）兩岸宗教治理中的法律治理經驗與研究上面臨許多挑戰；宗教法規是否成功地起到立法者預設的管理作用？對於游離合法與非法間的宗教NGO，學術研究是否能提供其與主政者對話的一個作用？（2）針對國際人權法規的實踐，兩岸在法律治理上是否有相互借鏡之處？官員、媒體、與NGO的參與者對於法律的實踐常常有不同的看法，學者對其學術研究在不同團體間的角色與作用為何？（3）兩岸地方治

理的交流與發展，尤其是學術研究到底對實踐者起了甚麼作用？研究這些議題的學者在實踐者與政府博奕的過程中，其中的角色為何？

筆者受邀參與宗教治理專題第一場次「宗教事務條例立法十周年：兩岸對話」，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主任馮玉軍教授發表的“大陸宗教事務法律治理調研報告”論文評論人；同場次發表的還有華東師範大學宗教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李向平教授的論文：執政黨信仰方式與中國宗教管理制度的改革（評論人：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林本炫教授），及北京普世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劉澎教授的論文「困惑與挑戰：中國的宗教立法」（評論人及主辦人：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王韻教授），由政治大學政治系郭承天教授擔任主持人。

本次活動議題豐富多元，在宗教治理專題部分，尚有第二場次「兩岸NGO：國際經驗與國內社會治理的對話」，第三場次「兩岸宗教市場：遊走合法與非法之間的博奕」，第四場次「治理研究與實踐者的對話—（1）人權與法治」，公共治理圓桌論壇，第五場次「法律研究專題：非典型環境下的環境保護」，第六場次「非典型環境下的刑事正義追求」，第七場次「治理研究與實踐者的對話—（2）公民倡議」，顯見主辦單位的用心，尤其，首場安排由郭

明政教授專題演講「學者—遊走在治理者與被治理者之外的教練、裁判與球員」，就已揭露了諸多學術界的迷惑與困境。

很可惜受限於時間，無法全程參與及於短時間內拜讀完所有專家學者的著作，儘管如此，就筆者參與的場次與議題，已令我受用無窮，尤其，也藉由短短的十分鐘評論裡，說明了台灣宗教法制管理現況與立法走向，這也有助於大陸對台灣宗教事務與實務有初步瞭解，可作為中國未來立法的參考，而我也突發奇想，或許，在台灣政府爭議多年無法解套也無法要求的法令，在對岸或許反而可以得到較多的認同，因此，有了寫本文的動機。

把宗教事務的管理提升到法律層次，由法學與社會學專家來進行分析調查研究，對岸進行的比台灣政府積極，但是否考慮到宗教信仰的需求與本質，如筆者提出的，宗教聖地與觀光勝地，世俗化及功利化現象等，這是我們比

較擔憂的部分，然而，當台灣建築法規把宗教場所界定為“供公眾使用”場所時，其實，也就等於把宗教推向了大眾服務業（公眾財產），可是，一方面政府卻從未盡到保護公共財產遭個人侵佔的責任，這個矛盾，讓宗教的自主與自治受到很大的置疑。

據馮玉軍教授發表之「大陸宗教事務法律治理調研報告」中指出：長期以來，大陸宗教事務主要通過紅頭文件和政策規定予以管理調整。經過“文化大革命”劫難之後，1982年，《關於大陸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簡稱“中央19號文件”）發佈，闡明共產黨對待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重新確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首次提出要制定宗教法規的工作思路。1982年制定的《憲法》第36條（宗教自由）、第34條（選舉）規定了宗教信仰自由和選舉權是宗教信徒的基本權利。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



▲ 第一場次發表人與評論人與主持人合影左起：林本炫教授、馮玉軍教授、劉澎教授、郭承天教授、李向平教授、王韻教授、林蓉芝秘書長

大會選舉法》第3條、《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民族區域自治法》第11條和第53條、《兵役法》第3條、《刑法》第251條、《勞動法》第12條、《民法通則》第77條、《教育法》第9條等法律也對信教者的政治權利、財產權、勞動就業權、受教育權、不受歧視權等做了原則規定。

經過一段時間的經驗積累，1991年，中共中央、國務院下發《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簡稱“中央6號文件”），明確要求“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全國範圍內的宗教立法工作迅速開展起來。1994年，《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現已廢止）頒佈。2004年，國務院《宗教事務條例》頒佈，以綜合性行政法規的形式為依法管理宗教提供了依據，體現出大陸管理宗教事務從政策主導向依法管理的轉變。隨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關於宗教事務管理的地方立法陸續出台，初步形成了有關宗教事務管理的法規規章體系。

本文對大陸宗教立法的實施狀況及管理現況都作了詳盡深入的分析調查，也提供了治理

模式的創新對策，如（一）創新設計宗教政策，完善宗教法律體系，適時制定宗教基本法（二）提高執法人員素質，培養嚴格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幹部隊伍（三）加強宗教財產的法律保護，明晰產權，定紛止爭（四）明確宗教團體定位，落實教職人員權益及社會保障措施（五）完善宗教慈善治理體系，促進宗教慈善事業發展（六）促進立法民主化，擴大社會公眾的立法參與（七）推進宗教事務管理從“約束型”向“引導型”模式轉變。

大陸傳統的宗教事務管理模式是以約束為主的。在宗教團體和宗教場所活動的絕大多數事務當中，政府宗教管理機關作為管理者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不僅有對教職人員的備案管理、對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對利用宗教進行不正當行為的管理，還包括宗教對外交往活動的管理以及對旅遊資源的開發管理等，這種管理體制可以說是一種典型的“壓制—服從”型行政管理關係，指令和指導較多，引導和自治較少。與美國宗教對社會的顯著而積極的作用相比，宗教對社會發展的推動力在大陸依然受到程度不輕的牽制，其促進社會和諧的潛力尚且處於“休眠”或“半休眠”狀態。這非但

無益於大陸宗教事務的管理，對社會整體福利而言更是一種巨大的資源浪費。因此，在大陸政府由傳統的管制型政府向服務型政府轉型的大背景下，轉變傳統上“約束為主，只管不理”的宗教管理理念向“引導為主，依



法管理”方向發展，充分調動宗教團體的積極主動性，引導其在社會公益特別是教育和慈善事業等事業中做出貢獻，減輕政府的負擔，將是大陸宗教事務管理未來的發展方向。其基本理由在於：第一，管理不是限制，而是規範，管理和規範的本性不是為了約束、強迫，而是為了更好地管理、促進宗教事務的自治與自由。宗教事務管理只應對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務進行管理，而不是對一切宗教事務的管理，政府部門不應該做那些“不該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社會公共事務管理是政府的職責所在，如果不管理就是政府的缺位和失職。

第二，無論是約束還是引導，本質上都屬管理，二者的根本區別在於政府介入宗教事務的深度。在約束為主的管理理念下，信眾們容易滋生對正式宗教組織的逆反心理，減少對正式宗教活動的參與，轉而去參加滿足自己信仰需求的宗教組織和宗教活動，如此一來，形成宗教資源和產品消費的替代現象，將會造成宗教市場的複雜化，政府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將會面臨更大的挑戰。在這個意義上，政府的管理

更像是對運行中的車輛船隻引導航向，而不是親自駕駛，越俎代庖。

第三，大陸政府宗教事務管理正在經歷著一個從單靠政策管理方式向政策引導與依法管理相結合方式的重要轉變。這是大陸法制建設的基本要求，但宗教事務管理的法制化不僅包括立法，司法、執法及普法等方面也同樣是法制建設的有機組成部分，尤其在政府行政執法中，因傳統上以約束為主的管理理念已經導致宗教事務管理中的一些頑症難以根治，轉變管理方式成為客觀必然。以引導為主的宗教管理是以完善的宗教法律、法規體系和配套政策為基礎的，它限制政府行政權力的過分行使，行政權力介入宗教事務的深度僅限於涉及到國家和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務，堅持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原則，並以之作為宗教事務管理的根本指針。

第四，構建以引導為主、依法管理的宗教事務管理格局，意味著各宗教團體將獲得更廣泛的自治空間。要依法準確定位宗教協會，賦予其法律認可的同其他社會團體同等的資格，使之真正具有代表性和組織性，維持宗教活動





場所內的正常秩序，杜絕非法行為的發生，維護廣大信教群眾的合法利益。

隨著宗教法規的完善，政府對宗教的管理必將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宗教也將在和諧社會中更好地發揮其良性的作用。

我們認為，作為一個不承認宗教政治權威的國家，大陸宗教法制建設的核心是將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事務、宗教活動納入法律治理的總體框架之下。一方面，要有效地利用宗教活動當中對社會發展、生態保護、道德塑造和文化進步有益的因素，使之成為推進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社會建設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要採取準確、嚴謹、可操作的法律規定，對其負面因素加以有效規範和堅決抵制，從而使之在多元發展當中，以更積極地姿態融入當代中國社會。（節錄自馮玉軍教授論文）

誠如北京普世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劉澎教授發表的「困惑與挑戰：中國的宗教立法」論文所提：今日中國的宗教領域，一方面亂象叢生、衝突迭起；另一方面卻又“無法可依，無法可治”；政府有多個部門涉及宗教管理，但對宗教方面存在了幾十年的若干“熱點”、“

難點”問題卻束手無策，至今拿不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對於現行宗教管理體制失靈、宗教領域中的問題無“法”可依的事實，大多數人並不否認，絕大多數政界、學界、法律界人士及宗教團體和宗教信仰者都擁護“加強法治，依法治國”的治國方略，認同宗教法治。但在關於宗教立法的具體問題上，一旦涉及到了“有法可依”的核心是設立宗教基本法這一實質問題，除了某些因自身利益問題反對宗教法治的人之外，相當一部份人感到設立宗教法的許多重大問題還不清楚。這些人承認宗教行政管理體制的無效性與現行宗教管理人員的管理提供方便；宗教法應該是《宗教信仰自由保護法》，還是《宗教事務管理法》等一系列要害問題上。分歧的背後是政教雙方對自身利益的深層考慮。三十年來，宗教法治的進程之所以進展緩慢，表面上的原因是制定宗教法的條件“很不成熟”、實際上的原因則是政教雙方在根本利益上的對立與不妥協，分歧無法消除。其結果必然導致政教雙方與社會上的各種其他力量在“是否要立宗教法”，“立什麼樣的宗教法”、“為誰立法”、“誰來立法”等一系

列問題上“缺乏共識”。目前，政教雙方都在不動聲色地積蓄力量、繼續博弈。雙方要在宗教法的立法宗旨問題上達成共識，還需要其他因素的加入與催化。

目前的狀況是，有得到國家認定的“宗教團體”，屬於政府打擊和取締的對象。政府長期管理“宗教事務”，但中國的法律中並無任何可供政府設立宗教管理部門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的法律依據。在這種大背景下，如果沒有宗教法，與宗教有關的各項“宗教事務”就只能永遠置於政府的行政管理之下。

其次是法律體系問題。世界各國的法律體系不同，有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分。大陸法系實行成文法，其最重要的特點就是以法典為第一法律淵源；英美法系推崇判例法。以美國為例，美國沒有專門的宗教法，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宗教問題的判例非常多，相關判例可以成為美國各級法院司法實踐中處理宗教問題的法律依據。中國是成文法國家，不是判例法國家，法院處理案件的主要依據是成文的法律，不是判例。如果沒有關於宗教問題的成文法律，法院要受理涉及宗教的訴訟，於法無據，無法作出司法判決，國家解決宗教問題只能採取政治手段或行政手段，不能採取法律手段，對宗教領域內的各種關係無法規範、無從實施法律調節。從這個意義上說，美國沒有《宗教法》，但不缺少處置宗教問題的法律；中國沒有《宗教法》，則是法律的缺失。

中國的宗教領域存在許多問題，產生這些問題的根本原因是體制。過去三十年經濟改革的經驗證明，體制本身產生的問題，只能靠體制改革來解決。就宗教問題而言，解決中國宗教方面的問題，必須改革宗教管理體制，把對宗教的管理從依靠行政控制轉為依靠法治。因此，宗教立法勢在必行。這是一項涉及億萬人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難度很大。但不搞這個改革，不走宗教法治的道路，中國宗教方面的問題就無從解決。（節錄自劉澎教授論文）

可惜的是，此次論壇，大陸方面發表人的論文較多也較為完整，台灣部分則僅有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張家麟教授發表的〈國家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思維與詮釋〉一文，這也彰顯台灣政府及學術界在這方面投入的心力及關注較少，雖然文中提到也有部分佛教與基督教領袖從宗教神學、宗教史學的角度批判〈宗教團體法草案〉，認為國家不應該運用宗教法制管理宗教團體，因訂定法制而侵犯宗教的廟產，為反宗教平等及宗教傳統原則。

從過去學者的論述可得知，〈宗教團體法草案〉已經成為「產、官、學」三類菁英，以



跨學門、多學科領域與方法，關注的重要個案之一。筆者以為，尚可從「新國家主義」(neo-statism)的思維，還源國家主管官署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主張，並對之提出合理的詮釋，釐清國家對本草案的意向，及其內在本質，而這也是本文研究的主軸。

國家訂定〈宗教團體法草案〉的背景之一是：中華民國在台灣，已在1987年由威權政體轉型為民主體制，急需一套與之對應的「宗教團體法制」。

中華民國在1929年12月7日通過「監督寺廟條例」，從大陸帶到台灣，是民國時期實施最久的宗教管理條例。此法雖然屬於「行政命令」的法律層次，卻在行憲前，歷經司法院多次的解釋，使條文豐富化。因此，「監督寺廟條例」變成台灣地區政府管理華人主流宗教中的佛教、道教與民間宗教的主要法律依據。

台灣威權時期(1945-1987)的黨國體制(party state)，除了在政治上滿足人民部分的宗教平等與信仰自由需求外，在宗教法治上也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第65號、第200號、第460號、第490號、第573號等解釋文，逐漸充實「憲法」對人民宗教平等與信仰自由的需求。

台灣轉型成民主體制後(1987-2014)，內政部民政局已將藏於各法律的宗教管理相關條文，統整成為一部《宗教法令彙

編》，其涵蓋法律與各類行政命令，當作國家依法行政的根據。

然而，此行政命令彙編，無法滿足人民對「憲法」渴望宗教人權的呼籲。國家宗教主管官署乃需要建構一套〈宗教團體法〉，當作補充既有的行政命令、「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的宗教人權法規；也可依此法規，重新規範相關的施行細則，保障人民宗教平等與信仰宗教之自由。(節錄自張家麟教授論文)

兩岸宗教法制的比較，從馮教授的文章裡，我們瞭解到大陸政府對宗教政策這十年來的投入，相較於我們躺在立法院十餘年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可謂毫無作為、進展，反而在應該受到保護的宗教建物上大作文章，如增加殘障設施、消防安全檢查、要有一定的聯外道路、不得擁有農地…等這些問題上打轉，如此次依內政部寺廟登記規則修訂，某些縣市政府在進行換證作業方面，有諸多條件要求，試問，依「財團法人登記規則」取得法人身份的教會(堂)，同樣是宗教建築，在法人登記時並無需受建築或土地相關法規的限制、規範，也無需十年換證一次(此次的換證工作遠比十年一

次總登記更麻煩)。

如新北市府規定「正式登記寺廟」之形式條件：1.獨棟建築物。2.寺廟外觀。3.從事宗教活動。以及實質條件：1.土地登記為寺廟所有。2.建物取得建照、執照。卻忽略早期建築法規未定，過去登記寺廟哪來建物取得之建照及使用執照？

我們樂見學術界對宗教法制問題的研究探討，但畢竟“宗教立法”最攸關的仍是宗教界本身，而各大宗教存在已歷二千年，自有其各自的教規、教典，甚至傳承制度，這部分政府

的(世俗)法律應予絕對尊重，如在尊重傳統體制下，制定一套適用現今俗世法規的宗教相關法律，才不致走回頭路，這是至關緊要的。例如，102年內政部以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之名，已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三次會議討論，依目前台灣土地分區使用政策，宗教團體不能持有農地，這是造成今日台灣寺廟無法合法化的主因，唯觀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的著名寺廟及名山道場，有哪一座不是位於山明水秀的山巔之上？

政 治 大 學 回 函

林蓉芝秘書長您好：

再次感謝您在本次「兩岸公共治理論壇」的參與與協助。

此次研討會雖然在籌備過程一波三折，但所受到的注目與反響出乎意外的大，例如論文集在第一天九點鐘就被索取一空，郭承天老師很高興有您能代表台灣這邊出席，許多大陸老師也跟我提到對您的發言印象深刻，例如人民大學的馮玉軍老師在該場後還要我一定要找到林秘書長讓他問問題。只是可惜我們的時間有限，沒辦法創造更多互動的機會！

如有不足與不周到之處，也請不吝指教。

期望未來秘書長還能多多支持我們的活動，讓這個跨領域的交流平台能繼續下去。

如果貴會有類似的活動或是宗教法治

有新的發展需要更多的關注，也歡迎告訴我們。

敬祝
慧安

王 韻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北投法雨寺後續報導

本刊第 64、69、77 期曾報導法雨寺自96年6月24日原任董事長妙湛長老圓寂後，董事與寺方爭訟多年無解，101年11月28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今能長老為第八屆臨時董事長，並經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多次介入協調，於102年11月1日於台北市政大樓舉行法雨寺第八屆董事會，由今能長老提名選出第九屆董監事，進而推選明光法師為第九屆董事長，仍遭第八屆董事黃○財、羅○舟向士林法院提起訴訟，聲請宣告選舉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本案，今能長老因台北市政府的舉薦，臨危受命擔任臨時董事長，卻因提名寺內三名元老級比丘尼為董事而挨告，反應了財團法人制度不僅過度保障董事權利（未規範應盡義務），更忽略寺眾權益，不僅不適合佛教寺院，連基督教、天主教的教會堂，都覺不適用。

【附件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第八屆董事會選舉第九屆董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9樓北區討論室	
三、主持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臨時董事長釋今能長老	紀錄：許○娥代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五：選舉事項：第9屆董監事選舉案	
說明：案經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長老提名，第9屆董事候選人陳志明（明光法師）、何○、王秀昭（定義法師）、紀素珍（定學法師）及呂吉真（定鏡法師）等5人；第九屆監事候選人蔡素卿（定禮法師），本案不宜用推選方式，依法以票選為之，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第8屆董事投票結果由陳志明（明光法師）、何○、王秀昭（定義法師）、紀素珍（定學法師）及呂吉真（定鏡法師）等五人當選法人第9屆董事；蔡素卿（定禮法師）當選法人第9屆監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時30分	

【附件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第9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5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9樓北區討論室	
三、主持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長老	紀錄：許○娥代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本次會議第9屆董監事已就序並由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長老擔任主席。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9屆董事長案	
決議：本次選舉依程序規定辦理（發票人許○娥、唱票人林○良、記票人許○娥及監票人釋今能長老），經第9屆董事全體投票通過，結果由董事陳志明（明光法師）當選法人第9屆董事長。	
七、董事長陳志明（明光法師）致詞略以：	
為法雨寺將來請大家能放下過去心結，不吝指教。同時再次感謝今能長老、諸位長官及第9屆董監事的支持。	
八、討論提案：	
案由(1)：第9屆董事何○、王秀昭（定義法師）、紀素珍（定學法師）、呂吉真（定鏡法師）及監事蔡素卿（定禮法師）等5人提案，懇請董事會通過由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長老擔任法人首席顧問；另卸任第8屆董事羅○舟及黃○財2人聘為顧問。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2)：第9屆董監事變更案，儘速向主管機關（臺北市府民政局）申辦董監事變更事宜。	
決議：遵照辦理。	
九、散會：11時30分	



民事起訴狀

原告 黃○財 羅○舟
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達律師
被告 釋今能 王秀昭 紀素珍
被告 呂吉真 陳志明

為聲請宣告選舉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等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請求宣告被告釋今能於民國102年11月1日所召開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第8屆董事會選舉第9屆董監事會議所為選舉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為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
- 二、請求宣告被告釋今能於民國102年11月1日所召開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第9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所為選舉被告陳志明為董事長之決議行為無效。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緣原告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以下簡稱法雨寺）第8屆董事，第8屆董事長張國泰於民國（下同）96年06月24日死亡，嗣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聲請選任臨時董事長，經鈞院101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釋今能為法雨寺之臨時董事兼董事長（原證1），核先敘明。
- 二、被告釋今能於102年11月01日上午10時在台北市政大樓9樓北區討論室召開法雨寺第8屆董事會選舉第9屆董事會議，選舉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被告陳志明及訴外人何○為第9屆董事、選舉訴外人蔡素卿為第9屆監事（原證2）；被告釋今能並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召開法雨寺第9屆第1次董事會議選舉陳志明為第9屆董事長（原證3）。惟查，



當日選舉第9屆董事得票之情形為王秀昭2票、紀素珍2票、呂吉真2票、陳志明3票、何○5票，得票情形在場人員均知之甚詳，並有當日之紀錄許○娥可資證明，原告請求傳喚許○娥出庭應訊，以證實當日選舉各董事之得票數。

三、按「本寺設董事五人，監事一人。董事及監事之產生，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但董事長需至少提名有住持資格之人一名擔任董事，再經由董事長（應係董事會，原告羅○舟已聲請更正，容後敘）選舉之。董、監事（包括董事長）如有違法或失職行為，得經其餘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予以罷免。被罷免之董、監事同時喪失其資格。」、「董事會六個月召開一次，但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並任主席，董事會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法雨寺102年修正確定之捐助章程第14條及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證4）。經查，上揭被告釋今能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董事會選舉第9屆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共5人，經投票表決，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僅各得二票，顯然未過半數，依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4條及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其三人不得當選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惟竟作成其三人當選第9屆董事之決議（見原證2），該決議行為顯然違反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而無效。按「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民法第6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法雨寺第8屆之董事，自屬利害關係人，而得提起本件訴訟。

四、承前述，被告釋今能所召開法雨寺第8屆董事會選舉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為第9屆董事之決議既屬因違反捐助章程而無效，該三人即不具董事資格，則被告釋今能隨後召開之法雨寺第9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所為選舉陳志明為第9屆董事長之決議行為（見原證3），亦屬違反法雨寺捐助章程而無效。

五、未查，法雨寺102年01月19日修正確定之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董事及監事之產生，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但董事長需至少提名有住持資格之人一名擔任董事，再經



由董事長選舉之。」（見原證4），條文內容後段之再經由「董事長」選舉之，應係「董事會」之誤，蓋：

（一）法雨寺原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係「再經由董事會選舉之」（原證5）。

（二）原告羅○舟於101年5月11提出聲請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時，依修正對照表，第14條第2項原條文欄仍記載為「再經董事會選舉之」（原證6）。

（三）本次聲請章程變更，並未將第14條第2項「再經由董事會選舉之」變更為「再經由董事長選舉之」，亦即未就此部分聲請變更，且鈞院101年度法字第21號民事裁定亦未論及此部分有修正，或其修正理由。且如此部分有聲請修正，其用語亦應用為「再經由董事長指定之」，而不會用「再經由董事長選舉之」，故顯係該民事裁定將「董事會」誤載為「董事長」。

（四）原告羅○舟業於102年11月19日聲請鈞院更正該誤載內容（原證7）。

六、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第64條、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鈞院宣告如訴之聲明所述之選舉決議行為無效，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具狀人：黃○財 羅○舟

共同訴訟代理人：謝○達律師



【附件四】被告提出爭點整理

爭 點 整 理

103年度訴字第113號

被告 王秀昭 紀素珍 呂吉真 陳志明

上四人共同訴林○義律師

原告 黃○財 羅○舟

為就上列當事人間103年度訴字第113號宣告選舉董事決議行為無效事件謹呈爭點整理事：

壹、不爭執事項

- 一、鈞院於民國（下同）101年11月28日以101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民事裁定，選任釋今能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以下簡稱法雨寺）第8屆臨時董事兼董事長。
- 二、法雨寺第8屆董事為釋今能、被告王秀昭、何○、原告黃○財、原告羅○舟。
- 三、法雨寺於102年11月1日召開第8屆董事會選舉第9屆董監事會議，法雨寺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提名被告陳志明、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及何○等5人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候選人；蔡素卿為法雨寺第9屆監事候選人。選舉方式為不記名投票，一人董事5票、監事1票。不記名投票結果，被告陳志明3票、被告王秀昭2票、被告紀素珍2票、被告呂吉真2票、何○5票及蔡素卿3票。法雨寺第8屆董事長釋今能宣布第9屆董事為被告陳志明、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及何○等5人；監事為蔡○卿。
- 四、法雨寺於102年11月1日召開第9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第9屆董事全體推選被告陳志明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長。

貳、爭執事項

- 一、102年11月1日召開第8屆董事會選舉第9屆董監事人員會議，選舉法雨寺第9屆董監事，有無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之適用？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及被告呂吉真是否當選為法雨寺第9屆董事？

（一）原告主張

法雨寺第9屆董監事、因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及被告呂吉真均只得2票，未過半數，依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規定，認第8屆董事會選舉第9屆董監事會議所為選舉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為董事之決議行為無效。

（二）被告主張

- 1.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董監事選舉，並無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查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董事及監事之產生，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但董事長需至少提名有住持資格之人一名擔任董事，再由董事會選舉之。」可知法雨寺第9屆董事應由第8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再由董事會選舉之。

，但並無明文規定須依捐助章程第18條表決之。

又設若第8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須經第8屆董事會依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表決方式決議，則法雨寺第9屆董事會恐怕永遠無法成立。蓋「董監事之選舉」不同於「董監事之補選」或「董事長選舉」，其直接涉及上屆董事長是能否繼續擔任次屆董事（董事身分之維持），而與董事自身存有極高之利害關係。亦即如第8屆董事長認為第8屆部分董事不適任，而提名其他人選為第9屆董事候選人時，則勢必遭到未被提名之第8屆董事抵制。若董監事選舉尚需第8屆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而非以選舉方式為之，則第9屆董事之產生極有困難，且捐助章程所規定之董事長提名亦將成具文。亦即如次屆董監事選舉須依捐助章程第18條規定之表決方式，則次屆董監事提名及選舉勢將被原董事會多數派董事所控制。

2.又 鈞院於101年12月28日以101年度法字第21號民事裁定裁定准予補充變更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產生，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但董事長需至少提名有住持資格之人一名擔任董事，再經由董事長選舉之。」，並於102年1月19日確定，上開裁定嗣經 鈞院於102年12月11日裁定更正為「再經由董事會選舉之。」，於102年12月26日確定。

查法雨寺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於102年11月1日召開會議，依據尚未裁定更正之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由董事長選舉」規定，指示以票選方式選舉董監事，再依投票結果，宣布被告陳志明、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及何○等5人當選為第9屆董事，選舉過程及結果並無違反 鈞院裁定更正前之法雨寺捐助章程規定。



3.又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雖經 鈞院裁定更正為「再經由董事會選舉之。」；然因法雨寺捐助章程並未規定董事選舉之具體方式，亦無任何關於候選人應獲得多少比例票數始得當選董事之規定。是法雨寺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依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以「票選方式」選舉董事，而被告陳志明、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及何○等5人於均獲有選票（得票數均非○票）之情行下當選董事，並無違反法雨寺捐助章程之任何規定。

4.再查原告主張法雨寺董監事選舉類似公司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695號判決意旨為據，而謂選舉董監事亦為決議云云。然公司法關於董事選舉係採累積投票制而非一般表決方式，可知董監事之選舉縱屬決議，亦不當然推斷出法雨寺董監事選舉須以一般多數決表決方式為之，而有捐助章程第18條規定適用之結論。

5.退步言之，縱認董監事選舉有法雨寺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之適用，而本件法雨寺第8屆董事會選舉第9屆董監事會議記錄業經載明：「決議：經與會第8屆董事投票結果由陳志明（明光法師）、何○、王秀昭（定義法師）、紀素珍（定學法師）及呂吉真（定鏡法師）等5人當選法人第9屆董事……」等語，亦即第8屆董事會亦經決議同意依投票結果，由被告陳志明、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及何○等5人當選法雨寺第9屆董事。

查法雨寺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於確認投票結果後，表示依投票結果被告陳志明、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及何○等5人均有票數而可當選董事時，董事間雖有熱烈討論，但討論過程中亦只有何○與羅○舟2位董事提出反對意見，其他董事（釋今能、王秀昭及黃○財）則無任何具體反對意見，同意者顯已過半數，最後始由法雨寺第8屆臨時董事長釋今能宣布被告陳志明、被告王秀昭、被告紀素珍、被告呂吉真均得到2票，董事會乃決議該3人當選為董事。

6.另查原告援引被告王秀昭於之發言內容，而謂被告王秀昭對於董監事選舉意見不斷，認為法脈無法傳承云云。



29

林蓉芝委員：

現在很多寺廟問題都是被建管及消防法令所嚴格規範，關於宗教活動場所彈性化是贊成的。至於原來法規遷就現實很多，既然已經歷經這麼久，可以思考大刀闊斧採取不同作法來做一些改變，以更宏觀角度來修正。

林本炫委員：

- 1、宗教法人最好是有人以及具有禮拜設施從事宗教活動，也就是人與財產的集合，可是若將財產情形限縮為不動產(具禮拜設施)時，對於新興宗教、新成立宗教團體或某些傳統宗教成立新派別，會比較不利，因為地價高漲之今日，尤其是都會區，三千萬很難買到宗教建築物，提供宗教法人從事傳教活動；但是若接受得以基金方式成立，也就是只要捐錢就可以成立宗教法人時，實際上此類可能沒有信徒，也沒有宗教活動，就跟宗教法人真正的意涵不一樣，無形中是一種漏洞，確實有兩難情形。
- 2、宗教社團法人部分就必須要慎重，若將這類納入，容易出現很多問題，建議先排除這一類。
- 3、宗教營造物法人的名稱給人偏向是硬體部分，宗教法人此一名稱較為合適。

釋明光委員：

- 1、草案第一章可否先談宗教的意義，再談論到其他宗教建築物、宗教活動…等事項。
- 2、我們可以參考日本宗教法人法，當然也需要考慮國內宗教團體發展的環境與背景。
- 3、應尊重宗教自治、宗教團體的制度與傳承。

會議結論：與會委員及代表給予有關寶貴的意見，將納入本草案規劃之參考。

捌、散會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明|細
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03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新北市三峽普賢寺(購買畫作)	五七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含購買畫作)	三五〇、〇〇〇
板橋宏法禪寺(捐畫展活動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	二〇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東方淨苑(捐助設立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
台南龍崎岩晃寺(購買畫作)	一八〇、〇〇〇
花蓮聖覺學苑(含購買畫作)	一五三、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購買畫作)	一二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苗栗市淨覺院(捐畫展畫冊)	一〇〇、〇〇〇
瀝泰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畫作)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〇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一〇〇、〇〇〇
鄭凱方大德(購買畫作)	八〇、〇〇〇
顏明道大德(購買畫作)	八〇、〇〇〇
林秀美大德(購買畫作)	六八、〇〇〇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畫展活動經費)	五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永明禪院	四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	三〇、〇〇〇
敬問老和尚	二一、六四七
台北市南港佛明精舍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復興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一〇、〇〇〇
彰化智覺佛寺	一〇、〇〇〇
智旭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傳閔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慈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七、七〇〇
合 計	三、〇三〇、三四七

2014 台灣燈會

南投縣佛教會與中華佛教居士會
聯合展出「世界和平吉祥塔」

近幾年辦得熱鬧滾滾的台灣燈會，都設有宗教專區，從苗栗、鹿港，到今年在南投中興新村舉行的2014台灣燈會，甚至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舉辦的高雄燈會，在愛河畔的展區裡，也有佛光山提供造型可愛的小沙彌，相當討喜。

此次南投燈會，由南投縣佛教會聯合中華佛教居士會設計展出的“世界和平吉祥塔”，充滿巧思創意，高達8米，是拷貝台灣唯一安奉於埔里「圓覺彌陀村」的『寶篋



▲ 2014台灣燈會宗教燈區由各宗教各自發揮創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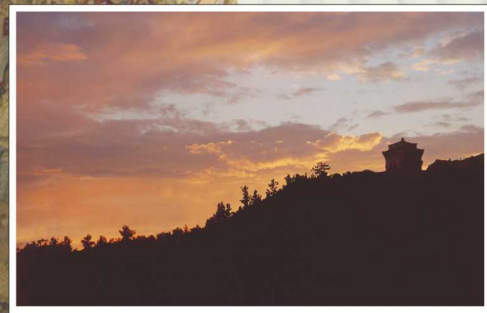
印大金塔』所製作，特別委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製作，此次由收容人以現代工藝來製作塔燈有其特殊意義。塔內供奉108座壓克力「一切如來心秘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經咒」小塔，每座小塔中安奉一顆「佛陀衍生舍利」及「金剛薩埵百字明滅罪甘露丸」，寶塔的周圍更立有21座大轉經輪。佛陀在『寶篋印陀羅尼經』中開示：『寶篋印塔』等同無量百千億如來之身，也是百千億如來的舍利塔，能夠圓滿一切世間吉慶。

以此吉祥塔接引眾生繞塔祈福，可惜的是受限場地，無法提供更多主辦單位的介紹，唯南投縣佛教會新任理事長體証法師仍

很用心積極邀請各界同參道友蒞臨參觀，南投地區各寺院也分別輪流在局限的空間裡看守、宣揚法意，令人感動！



▲ 南投縣佛教會理事長體証法師力邀各界同參道友蒞臨參觀



▲ 四祖寺霞映祖塔

禪宗第一道場

雙峰山下

四祖寺

| 宏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注：圖片作者為徐華

四祖寺，位於雙峰山下，距黃梅縣城15公里，占地110多畝。四祖寺是四祖道信興建於唐武德七年（西元624年）。道信，俗姓司馬，生於永寧縣，12歲投三祖僧璨求法，21歲於江西吉安受戒修學，26歲時被三祖授以衣鉢，為中國禪宗第四祖。唐初武德七年，道信到江北弘法，見雙峰山有好泉石，於是在山下造寺、領眾修道、自耕自足，30年不下山。道信大啟禪門，門徒最盛時多達五百餘人。

【四祖祖庭】

四祖寺，古稱幽居寺，原名正覺寺，又名雙峰寺，是中國佛教禪宗第四代祖師道信大師的道場，它位於黃梅縣城西北15公里的西山之



▲ 四祖寺夕照禪院



▲ 四祖寺全景（南側）

中，是中國禪宗第一所寺院。

唐武德七年，西元624年，道信祖師改革古風，定居收徒，坐作並行，以農養禪，首創禪融般若、禪戒合一、頓漸並用，開後世南宗



▲ 農禪並重

、北宗之先河，是中國本土化禪宗一東山法門的奠基人和始興者。

明正德年間，寺廟發生火災被毀，後由荊王牽頭重建，萬曆年間坍塌，禦史王珙接著修復。

清咸豐四年（1854）冬毀於兵災，光緒年間複建。清末民初又毀，僅存十幾間殿堂樓閣和一些名勝古蹟。

在四祖寺保存的一部清代木刻版圖《四祖名山正覺禪寺勝境全圖》中，依然可以看到千古名剎昔日的輝煌盛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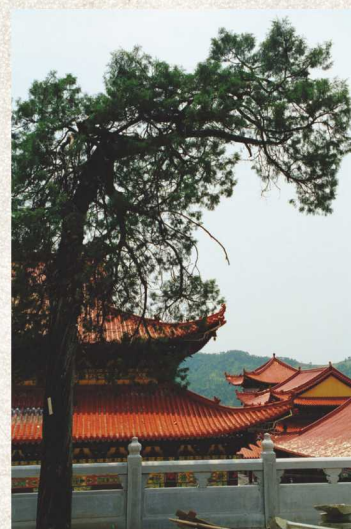
1994年，中國佛教協會諮議委員會主席、廣東佛教協會副會長、廣州光孝寺住持本煥法師出任四祖寺方丈，發願捐贈4000萬元，用5年的時間把祖庭修復一新，建成殿堂200餘間，昔日祖庭，重現輝煌。

重建後的廟宇集古建與園林於一體，繼承和發揚了唐宋建築風格和佛教禪宗特點。其中古色古香高大的牌樓是由大冶園林古建築公司設計承建的。大雄寶殿是按原貌設計修復，據專家測定，

可抗8級地震，在以“大雄寶殿”為中心的幾座主要宮殿安排上，既具有北京四合院式的特點，又使遊人香客穿行其間如進入頤和園巨幅長廊，別有一番情趣。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寺廟中還生著三棵古柏樹，其中兩棵龍柏樹（俗



▲ 四祖寺禪文化夏令營



▲ 四祖道信親栽倒插柏



▲ 毗盧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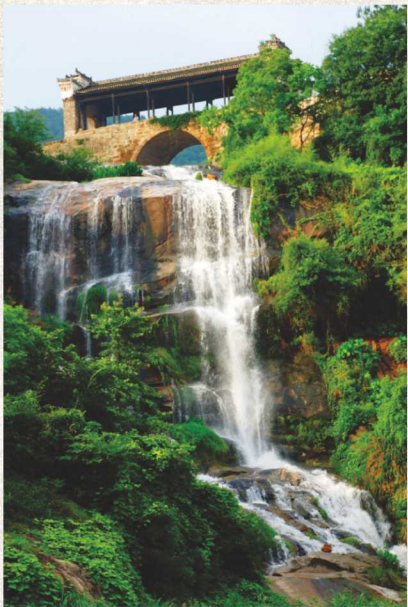
▲ 毗盧塔

稱倒插柏），一棵雲柏樹（又稱祥雲柏），樹枝繁茂，挺拔俊秀，相傳是四祖道信親手所栽，距今已有1300多年歷史。另外在法堂前，還有一棵300多年的桂花古樹。

2001年，四祖寺被公佈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西山禪院】

據史載，四祖禪寺唐宋時盛極一時，有殿堂樓閣八百多間，僧侶達千餘人。整個古寺建築殿堂樓閣八百多間，僧侶達千餘人。整個古寺建築殿堂樓閣盤垣交錯，層層疊疊，古色古香，主體建築有天王殿、大雄寶殿、地藏殿、



▲ 靈潤橋



▲ 摩岩石刻—碧玉流



▲ 四祖寺普同塔

祖師殿、觀音殿、方丈室等。除寺高建築外，還有許多古蹟景觀，如一天門、二天門、花橋、碧玉流以及毗盧塔、魯班亭、傳法洞等三十餘處景觀。四祖寺是當時中國佛教寺院規模最大、僧侶最多、香火最旺、聲譽最高的名利之一，也是全國首批僧眾集體定居傳法，過團體生活，實行農禪雙修的典範寺院。

位於四祖寺門前停車場前緣的龍頭石懸崖之巔，這裡有破額山南坡諸水匯聚幽黛河出山之鎖口，元順帝至正十年（1350年），四祖寺住持祖意庭柏禪師募緣建造石拱巨橋—靈潤橋。此橋為單孔縱列發券，拱寬7.35米，拱高5.30米，橋樑石、拱石、卷脫石等條石砌成，兩側平鋪十八層橋石。石橋面寬6米，南北縱向長15米，上建廊式長軒，兩端設高大的五花山門。

靈潤橋下岩盤上有規模宏大的摩崖石刻群，大小有20處，以中唐書法巨匠柳公權擘窠巨制“碧玉流”為代表，都是古代官員、騷人雅士即景唱和，勒石留名。真草隸篆，詠景寓情，法書美文，與橋爭輝，是黃梅古十景之一，以“西山碧玉”而名播四方。

位於四祖寺山門外約200米東面青龍坡之頂上的普同塔，是我國古塔結構中又一特類，其外形仿印度古窣堵坡造型而又略有變化。該塔全用略帶弧形的長方形花崗岩平板塊石左右銜接，逐層收分，疊澀而上，直至收口封頂，上置相輪寶珠刹頂。全塔外形如同倒置的陀螺，明顯吸收了古窣堵坡外形，而塔體層層密疊臺階狀的外表，則又有密簷塔上部的影子。

衣鉢塔在魯班亭東200米的山坡上，又稱祖師塔，是一座單層亭閣式石塔，通高3.8米。自下而上依次為雕花方形塔基底座，素面塔基蓋板，蓋板上承六面柱形彌須座，置立鼓式圓柱塔身，上覆六方厚重山花飛角塔簷和六棱金瓜寶瓶塔刹等件構成，底座四方壁面和須彌座束腰，鑄有多種浮雕瑞獸、花卉，刀法厚重細膩，造形寫實，躍躍欲動。全塔形態志莊重秀美，雕工精細，具有五代石構築的風格特色，是一座品味很高的石刻工藝精品。

毗盧塔位於四祖寺院西側約500米的西嶺崗巔，坐北朝南。是四祖道信大師之墓塔，又名真身塔、慈雲塔，是中國禪宗僧人第一座真身墓塔。唐永徽二年（651）寺僧元一承師命所建。唐大曆三年（768）代宗諡四祖“大醫禪師慈雲之塔”。毗盧塔屬亭閣式四門塔類型，四角攢尖頂，塔體外方內圓。塔身東南西三面辟蓮花卷門，通高11米，塔基邊長10米。是我國現存唯一完整的磚



▲ 明海法師（左一）、明基法師（右一）與佛光山住持心保大和尚（中間）

砌四門古塔，僅晚于山東曆城縣神通寺四門石塔五十年。元代詩人趙國寶有詩曰“一層石塔一層雲，塔外松筠幾萬根。大聖至今身猶在，遊人如見佛長存”。

【四祖高僧】

四祖寺開山始祖道信大師，是隋唐著名高僧，俗姓司馬，祖籍河內（今河南沁陽縣）人，出生在蕪州永寧縣（今湖北武穴市）。道信大師在雙峰山大宏佛法，廣開禪門，他提倡定居傳法，積極主張戒修和禪修相結合，楞伽經和般若經相解，漸修與頓悟相連，出現了“諸州學道，無遠不至”的輝煌局面，同住者五百餘人，集中居住、共同修持，形成了秩序井然的僧團，這為後來的禪林制度奠定了基礎。道信大師宣導坐禪與勞作相並的禪法，改變了達摩祖師以來的“一僧一庵，一衣一鉢，隨緣而住，不恒其所”的游化乞食為生的傳統戒行方式，宣導農禪並重，解決了僧眾的吃飯問題，對禪宗的發展、形成起到了很大的推動作用，從而把禪宗推向一個新的階段。他的佛法聲威也漸漸紅遍了大江南北，一時間黃梅被譽為“小天竺”，各地朝拜四祖寺的僧俗絡繹不絕。道信大師還利用農禪空餘時間，從事醫藥研究，被唐代宗李豫追封為“大醫禪師”，這是中國歷代寺院中，第一個被皇帝封為既通佛學又通醫



▲ 四祖寺霧繞古寺

學的一代高僧。

淨慧長老是近代禪門泰斗虛雲老和尚法子，是新中國第一批佛教研究生，曾在中國佛教協會從事佛教文化宣傳工作，參與創辦《法音》雜誌，自1988年以來，淨慧長老先後主持興復柏林禪寺、四祖禪寺、玉泉禪寺、老祖禪寺等禪宗叢林。淨慧長老提倡以“覺悟人生、奉獻人生”為宗旨的生活禪，主張“在生活中修行，在修行中生活”，連續舉辦多屆“生活禪夏令營”和“黃梅禪文化夏令營”，在佛教界和社會上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同時，淨慧長老致力挖掘黃梅禪宗文化，組織成立黃梅禪文化研究會，並發起舉辦三屆禪文化高峰論壇。

3月17日，四祖寺代理住持明基法師即將昇座。明基法師是湖北省佛教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一直置身于慈善事業中。去年11月明基法師率領法師、信徒等逾35人，參訪臺灣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認識及學習佛教組織與規劃，體驗人間佛教的意涵，並與佛光山住持心保大和尚互贈紀念品。

“如今四祖展新貌，古邑黃梅紫氣飛”。四祖寺歷經興衰，如今依舊風光旖旎，既是佛教勝地，又是優美的風景區，在北連禪宗祖庭河南少林寺，安徽二祖寺、三祖寺，東接佛教名山九華山，南抵廣東六祖寺，形成佛教聖地旅遊網路中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

堅實玉雕繞指柔

——玉雕藝師 黃福壽

■ 文／郭麗娟
■ 圖／黃福壽 提供



■ 持蓮觀音

去年歲末12月，寒流一波波來襲，即連埃及也在相隔 112年後降下罕見的大雪，在這個人心浮動、氣候異常的紅塵時空，走進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慈悲的容顏——黃福壽玉雕藝術創作展」展場，由整塊玉石原礦雕琢而成的「悟」，在玻璃框內對觀賞者露出淺淺微笑，那一抹嘴角向上的微笑在溫潤玉石裡像花朵般緩緩舒展，猶如寒冬裡提早綻放的蓓蕾，彷彿只要靜下心屏除外緣，就可以聽到深藏在微笑深處那清澈如水的笑聲。



■ 一葉觀音



■ 玉雕藝師黃福壽選擇路徑崎曲的森林小徑，卻為自己為玉雕藝術開啓另一番境界。（郭麗娟攝）

創作者黃福壽先生透露，為了呈現作品的層次感與創作理念的無限延伸，二十幾公斤的玉石原礦，成品不足一公斤，更讓人讚嘆其試圖在一切畢竟「空」的國度裡，以難捨能捨的決心，雕琢出對生命禮讚的魄力。

視線隨那一抹向上的笑意往上延伸，一隻蝴蝶展翅而飛，黃福壽表示：「蝴蝶從卵、幼蟲、蛹到成蝶，每個過程都是『完全變態』的生命歷程；看似靜止不動的蝶蛹，其實體內正在進行體質的大變革，將原來的相與組織打破後重新組合。」蝴蝶充滿禪機的一生，引導創作者和觀賞者思考生命課題，蝴蝶的拉丁文為「psyche」，意指自由的靈魂，與作品名稱「悟」有著令人玩味的巧合。

勇於修改樣品的學徒

黃福壽，1957年生於高雄縣路竹鄉（今高雄市路竹區）興達村，身為大家庭的長子與長孫，從小備受寵愛，5 歲感染小兒麻痺，左腳雖然行動不靈活，仍須協助父母出海養蚵與務農，就讀竹滬國小時期，常利用午休在黑板速寫同學吃便當的模樣，進入路竹國中後，在升學主義下，美術課雖然常被其他科目借用，但是喜愛繪畫的他放學後顧不得寫功課，常自己臨摹後拿到教師宿舍請美術老師指導，曾數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水墨畫比賽，成績優異。

回想自己對美的領悟與對繪畫的喜愛，「父親雖然不識字，但是農田會整理得井然有序，田埂也是一條一條很筆直，遠遠的看就很美，養蚵的棚架會挑選很直的木料，固定棚架的鐵絲也特別焊過，以防海水腐蝕，嚴謹中不失美感的態度，對我影響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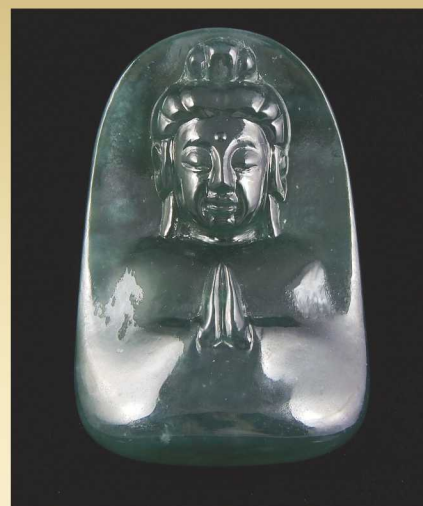
儘管美術成績優秀，但高中聯考只考上私立學校，為了籌措重考的補習費，1973年經朋友介紹進入台北一家玉石加工廠當學徒，通常新學徒必須從拋光學起，大約一年後學切料、取材，兩三年後才能學雕刻，由於朋友向老闆推薦他國中時美術成績優異，老闆讓他直接從雕刻學起，這份知遇讓他更認真學習，下班後，來自各地的學徒相偕逛西門町，他就留在宿舍練習繪畫，為了加強美術能力，同年進入稻江職校（現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夜間部進修。

玉石加工廠的雕刻師傅，充其量就是看著樣品依樣畫葫蘆，但是看到線條姿態不美的樣品他會嘗試修改，雖然被資深師傅認為他愛表現，但是老闆發現他對玉雕技法與設計概念有別於一般師傅，隔年，便由他負責雕刻樣品。

稻江職校二年級時，想以師範大學美術系為目標，為了跟上課程，1975年轉到中華中學夜間部一年級重讀，還利用假日到補習班學習素描與水墨。1978年畢業前夕，在老師鼓勵下參加全國美術比賽，獲得國畫組第二名，並以此成績申請到國立藝專（現台灣藝術大學）。由於兩年前加工廠老闆要轉型，鼓勵他獨資接手玉雕飾品加工，當上老闆後因為加工量漸增，雖然申請到自己嚮往的學府只能捨棄，全心投入玉雕事業。



■ 如意觀音



■ 祈願觀音



■ 佛陀



■ 紅塵
藉繩索的扭曲纏結意喻生命過程的不斷糾結，同時也不斷的尋求解結之道。

直到1985年的某天，看見一塊碧玉因撞擊而產生的一道裂痕，他從那道裂痕判讀出這塊碧玉的韌度足以表現自己夢想中的技法，「玉的四大要件：溫、潤、堅、密，要同時出現在一塊玉料中，才能傳達作品中曲境轉折，千縷如絲的線條與痕跡。」在妻子全力支持下，以高價買回後雕成「風中獨語」。

「這件作品的完成，是我玉雕創作的一個重大轉折，我選擇走進森林小徑，雖然明知路不好走，卻另有一番風景。」這樣毅然的決心應溯自19歲那年，有一天，加工廠老闆帶著他和兩名雕刻師傅去拜訪他的同門師兄，這位「師伯」以當時屬於高層次技法的玉雕花片見長，但是「師伯」一看到他們，趕緊將工作檯上的東西收起來，回程時，坐在老闆的摩托車後座，陣陣冷風從耳邊呼嘯而過，老闆忽然轉過頭來意味深遠的跟他說：「福壽，以後的玉雕就看你了。」

老闆的殷殷期盼和剛才「師伯」收東西的動作，當下，他激勵自己要雕出跟別人不一樣的作品，「風中獨語」的完成，也是他從「匠」而「藝」創作旅程的起點。

他的這段人生小插曲，讓人不禁想起高僧玄奘到印度取經，取經前，內心早就了然於心；這趟旅程必然是歷經千里風砂，走過萬里無寸草處，那是一種印證，也是一種完成。

呵護善念猶如守護易碎玉雕

爲了全心投入玉雕藝術創作，1998年辭去工作，1999年「歡天喜地」一作，獲文建會國家傳統藝術中心第二屆「傳統工藝獎」雕塑類優選，現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2000年作品「生生不息

森林小徑另有一番風景

1980年左右，受邀至新莊「德隆玉雕工作室」負責特殊設計與創作，具代表性的作品是漁民撒網捕魚，漁網的鏤空雕技法與表現方式震撼當時的玉雕界，卻也讓他尋思個人玉雕藝術創作的可能，同時開始尋找適合的玉材。

「長時間琢磨的過程，瞭解閃玉與輝玉都是具有獨特纖維狀交鎖結構的特殊玉質，所謂『交鎖結構』是結晶顆粒之間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在顯微鏡下看起來就像小纖維的鏈狀結構一樣，這就是閃玉與輝玉（翡翠）在所有寶玉石中有最好韌度的主要因素。」雖然碧玉的韌度最能呈現他夢想中的作品風格，但始終遍尋不著理想的玉石。

除了在工作室從事設計、指導工作外，其它時間都在爲自己夢想中的作品持續試驗，過程中，不知道丟掉多少玉料，挫折與孤寂卻持續壟罩，志向的無法圓滿曾讓他害怕聽到雕刻機的馬達聲。



■ 思惟菩薩

」，獲文建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三屆「傳統工藝獎」雕塑類三等獎，除了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現代館和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等巡迴聯展外，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也將該作品選爲代表之一，在法國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展出，現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2001年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創作獎助，以此獎助經費完成「梁祝」，該作品2008年列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專案典藏，成爲他的代表作品之一。

全心玉雕創作後，他也開始接觸佛教經典，並將讀佛經所得的體悟，藉玉石雕琢生命流轉的真象，「無塵」一作，將《心經》的部分經文刻在佛顏四周，自古被佛教信眾奉爲圭臬的《心經》，呈現在易碎的玉雕作品上，警醒世人「世事無常」；玉雕稍一不慎就會摔碎，人的心念不也是如此嗎？善念稍有遲疑，惡念便乘虛而入，因此，呵護自己善的意念就像守護易碎的玉雕一樣。

以三十餘公斤玉石雕成的「紅塵」，藉繩索的扭曲纏繞，意喻生命過程不斷糾結的同時也不斷尋求解結之道，傳達對世俗紅塵的深刻體悟。「滴露甘泉」是創作者晨間漫步時偶見的情境，並將堅實玉材雕琢成清風吹拂綠草垂露的繞指柔姿，闡述人們對物慾的盲目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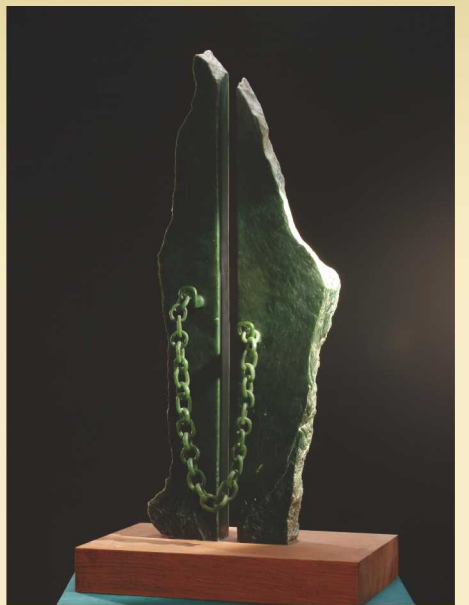
「心門」一作，兩扇堅實門扉被一條鎖鍊繫住，鎖鍊代表生活中的種種框架，但是只要心念轉，境就會隨著轉，亦即，只要把門打開，鎖鍊、框架就不存在，當心靈開闊一如虛空，實無一絲執著與牽絆時，生命將變得自在無礙。

展場裡陳列數十件小巧的觀音與佛首玉雕，黃福壽表示，技藝養成階段刻過無數的小佛像，因爲是加工廠爲了趕「量」必須講求速度，卻也從中訓練雕刻線條的準確度，後來自己當老闆或是在朋友的工作室任職，遇到適合的玉材會留下來刻佛像，「雕刻佛像，除了莊嚴、慈祥，還要把佛菩薩的喜悅刻出來，所以我的觀音嘴角都向上揚，由於玉材小、雕刻時的水滴會模糊視線，所以要很清楚自己要刻的法相，然後憑經驗掌握線條。」原來，作品雖沉寂無聲，但我們似乎聆聽到作品裡蘊藏的生命律動正汨汨湧動，嘩然地奔流不止，似在淘洗觀者的紅塵雜念，滌淨六根煩惱。

雕刻如同面佛修行，時時精進才能日日有成，在下過千百回苦功夫，琢磨掉無數堅韌玉石後，一件件不朽的藝術創作已然成形，黃福壽爲自己也爲玉雕藝術，開啓另一番境界，也詮釋另一番心情。



■ 無塵
《心經》部分經文刻在易碎玉雕作品上，猶如警醒，呵護善念就像守護易碎的玉雕。



■ 心門
心念轉，境就會隨著轉，當心靈開闊一如虛空，生命將變得自在無礙。

全面換領 寺廟登記證 作業規定

- 一、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市、縣（市）各鄉（鎮、市、區）公所。
- 三、執行對象：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且於本須知修正生效後，尚未因辦理變動登記換領新式寺廟登記證之寺廟。
- 四、受理時間：自102年12月16日至104年12月15日。
- 五、作業程序：
 - （一）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通知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及寺廟負責人自 102 年12月16日起，檢具第 6 點規定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 （二）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有案之寺廟由寺廟負責人檢具應備表件，向寺廟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初審。
 - （三）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函轉民政局（處）進行複審。
 - （四）民政局（處）複審無誤後，印製寺廟登記證，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給寺廟，並註銷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 六、應備表件：
 - （一）申請書。
 - （二）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遺失者，應連續 3 日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作廢後，檢附各日整版報紙各1份憑辦）。
 - （三）最近3個月內之4×6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彩色照片各1幀。
 - （四）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及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 （五）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 （六）其他民政局（處）規定之文件。